

古桑街道 2026 年第二、三批村级 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发包方（采购单位）：盱眙县古桑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供应单位）：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古桑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古桑街道 2026 年第二、三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淮安市盱眙县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及自筹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三、项目负责人：郁新乾 证书编号：苏 232131325378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人民币）

¥：1128966.00 元

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款汇总表

村别	项目名称	数量 长度	宽度 (米)	单价 (元 /m2)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本工程付款方式：第一次在项目完工并经镇（街道）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待县级检测验收，第三方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如有扣款的从中扣除），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超出的，合同价款不予增加；工程量未超出的，则按实计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六、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条款

核心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所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

证金)。对未依法落实的,由人社、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地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全面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对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一) 甲方保障责任

1、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程监督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工前核查乙方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工资一次性足额预存、工资保证金缴纳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开工。

2、工程款拨付时,单独列支人工费用,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资金需求,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3、工程竣工验收环节,必须核查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到位证明、工资发放台账、农民工签字确认记录,相关材料全部存入项目档案,未提供合格工资支付证明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尾款拨付手续。

(二) 乙方保障责任

1、开工前必须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合同附件;按规定开立本项目专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次性足额预存农民工工资,缴纳工资保证金,相关开户证明、预存凭证、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2、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场农民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登记身份信息、考勤记录,建立完整用工台账,严禁使用零散无备案用工,施工现场公示维权信息及工资发放明细。

3、严格执行总包代发制度,按月核算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发放工资,留存工资发放流水、签字记录、公示照片等资料,备查期限不少于3年。

4、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严禁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包工头、班组长个人账户,严禁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欠薪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责令乙方限期结清,同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工程完工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工作,出具加盖公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结清证明》,附完整工资发放台账,经甲方核查确认后,方可进入验收流程。

七、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甲方在开工前,按有关文件、规范明确工程施工相关任务和要求。
- 2、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开工申请书或开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审查和批准。
- 3、甲方应按发包文件的内容或协商一致的意见提供乙方组织施工的相关条件。
- 4、甲方应按本合同所明确的付款办法,按时付款。
- 5、甲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工作。

乙方职责:

1、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变更事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违背上述条款视为乙方违约，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本工程严禁乙方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按照标的额的1%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保证按合同（含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书）的内容，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任务，逾期完工的，按每天1000元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开工报告等。否则乙方不得开工，若乙方三天内不办理上述手续，甲方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5、工程施工期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工程施工，甲方除不结算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外，并扣罚履约保证金。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积极做好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

7、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后的照片。

八、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淮安市盱眙县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归招标备案留存。

十一、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7-88266566

开户银行：盱眙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帐 号：3208300361010000005654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按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强制性规范验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按建设单位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打印同时装订成册的投标

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 2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2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投标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状，如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施工绿色围挡（含绿色围墙、张贴广告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维护及协调，其费用承包人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招标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算，价同投标报价的单价（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姓 名：刘玉柱 1340184877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项事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协议附件、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施工单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郁新乾；

身份证号：32068419851103316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保质保量按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中标价的 1%（以三次为限），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中标价 10%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中标价 10%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二/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考勤，每周工地例会须通报考勤情况。离

开施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书面向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提前书面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的千分之二/人，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一/人·次，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而未参加工地例会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二/人·次，如月累计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须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三，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采购文件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同投标报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及其它风险并在投标时计算风险费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图纸变更需经甲方并报文字材料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其增减部分价格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工程竣工后由相关资质的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总造价。

按文件约定应由业主交纳的材料检测费用（含见证取样费用）、渣土外运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考虑并报在投标报价中，甲方决算时不支付此项费用。

施工现场由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察。

本项目清单未列出大型机械进出费用均不单独立项由投标人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不调整。

对变更内容工程结算工、料、机以投标时的工、料、机的价格执行。竣工结算有相同单价的执行相同单价，无相同单价但有类似单价的可以参考类似单价，无相同单价及类似单价按现行定额计价乘以下浮率确定（下浮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投标报价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第一次在项目完工并经镇（街道）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待县级检测验收，第三方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如有扣款的从中扣除），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古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

附件（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盱眙县古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古桑街道 2026 年第二、三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二、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古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路灯按照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保修期限执行,其余的保修期不少于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3、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监理的协调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如三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严禁使用劣质产品，如经发现必须无条件返工。

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煽动施工人员攻击公务人员或行政机关，如有发现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盱眙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在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安排其他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擅自停工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另行商定,但不记取延期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慎重考虑可能发生的风险。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中相应时间节点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附件（4）：

淮南市盱眙县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道路项目质量管理，又好又快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现将盱眙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如下：

一、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监理程序，无视县、镇和监理单位整改指令强行施工，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扣减工程款 10000 元；整改不到位、再次或多次强行施工，将予通报批评并加倍扣款。

二、施工单位在路基施工中，石灰剂量、二灰碎石配比达不到设计标准，路基压实度不符合要求，新老路基处理不到位，沟塘清淤不彻底、回填不到位的，责令返工；返工一次后仍不到位的，除再次返工外，扣减工程款 3000 元。

三、施工单位在路面施工中，必须采用 C35 商品混凝土，统一使用钢模安装，保证道路两侧的平直、光洁。混凝土厚度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3000 元。

四、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养护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3000 元。

五、混凝土表面收光不到位，50 平方米以下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1000 元，50-100 平方米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2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5000 元。

六、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道路平整度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泛水坡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1000 元。

七、混凝土表面不压纹或压纹不符合要求，50 米以下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500 元，50（含）-200 米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2000 元，200（含）米以上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3000 元。

八、道路接头缝、切缝应符合规范，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条扣减工程款 500 元。

九、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混凝土表面使用干水泥吸水或采用水泥砂浆抹面的，每发现一处，扣减工程款 5000 元，同时凿除病害路段。

十、施工单位在道路竣工后经取样检测，混凝土厚度小于设计标准 0.5cm 以下的，按 1 万元/km 扣减工程款；混凝土厚度小于设计标准 0.5cm(含)—1cm 的，按 2.5 万元/km 扣减工程款；混凝土厚度小于设计标准 1cm（含）—1.5cm 的，按 3.5 万元/km 扣减工程款；混凝土厚度小于设计标准 1.5（含）-2cm 的，按 5 万元/km 扣减工程款；混凝土厚度少于设计标准 2cm（含）以上的返工处理。混凝土抗折强度低于 4Mpa 的，少 0.15Mpa 以下扣减 1 万元/km，少 0.15（含）-0.3 Mpa 扣减 2 万元/km；少 0.3（含）-0.4 Mpa 扣减 4 万元/km；少 0.4（含）-0.5 Mpa 扣减 6 万元/km；少 0.5（含）-0.8 Mpa 扣减 10 万元/km；混凝土抗折强度低于 3.2Mpa（含）的返工处理。凡返工处理的工程，待返工处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十一、混凝土出现夹层、断裂或蜂窝、孔洞的，每点扣减 5000 元工程款。

十二、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使用不合规定要求的原材料，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20000 元。同一项目再次或多次发现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加倍处罚，并将施工企业作清场处理，更换新的施工队伍，同时，将该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施工单位必须按县奖补办和监理单位的实施意见做好病害处理。在竣工县级验收时，每发现一条纵向裂缝或横向裂缝扣减工程款 2000 元。在竣工验收时裂缝修复按规范处理后，1 km 以下修复后裂缝达 8-15 条，每条裂缝扣减工程款 300 元；15 条以上裂缝，每条裂缝扣减工程款 500 元。模板拆除时，发现蜂窝状的，有一处扣 200 元；蜂窝呈连续状态超过 10 米的返工处理。出现路面较大面积起砂，基本连续面积在 30 平方米内每处扣减 500 元，在 30（含）—60 平方米内的每处扣减 1000 元，60（含）—100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扣减 100 元，100（含）平方米以上的按要求整改处理；经验收后一年内出现石子裸露的每平方米扣减 500 元。

十四、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违反其它技术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1000 元。

十五、项目中标施工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订合同，否则按规定取消中标资格。项目中标单位无特殊原因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期、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逾期完工的，按每天 1000 元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本暂行规定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